

新亚电子制程（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不谋取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亚电子制程（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亚制程”）于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珠海格金六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格金六号”）、维也利战投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维也利”）、湖南湘材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湘材新材料”）签署的《关于不谋取新亚制程控制权的承诺函》，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格金六号关于不谋取新亚制程控制权的承诺函

为维持新亚制程控制权稳定，保障新亚制程的持续经营，我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承诺：自衢州保信央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保信央地”）取得新亚制程董事会多数席位之日（即新亚制程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提交审议的相关议案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除与保信央地、新亚制程协商一致的情况外，我方及我方控制的主体将不会谋求新亚制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也不以与新亚制程其他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之间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协议、安排等其他任何方式谋求新亚制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且不会协助或促使任何其他方通过任何方式谋求新亚制程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

二、维也利关于不谋取新亚制程控制权的承诺函

为维持新亚制程控制权稳定，保障新亚制程的持续经营，我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承诺：自保信央地取得新亚制程董事会多数席位之日（即新亚制程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提交审议的相关议案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除与保信央地、新亚制程协商一致的情况外，我方及我方控制的主体将不会谋求新亚制程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也不以与新亚制程其他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之间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协议、安排等其他

任何方式谋求新亚制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且不会协助或促使任何其他方通过任何方式谋求新亚制程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

三、湘材新材料关于不谋取新亚制程控制权的承诺函

为维持新亚制程控制权稳定，保障新亚制程的持续经营，我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承诺：自保信央地取得新亚制程董事会多数席位之日（即新亚制程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提交审议的相关议案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除与保信央地、新亚制程协商一致的情况外，我方及我方控制的主体将不会谋求新亚制程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也不以与新亚制程其他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之间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协议、安排等其他任何方式谋求新亚制程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且不会协助或促使任何其他方通过任何方式谋求新亚制程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

特此公告。

新亚电子制程（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5日